联合国 S/PV.728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二八四次会议

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佩瑟瓦尔夫人	(阿根廷)
成员:	澳大利亚	金女士
	乍得	贡博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赵勇先生
	法国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包布利斯先生
	卢森堡	马斯先生
	尼日利亚	拉罗先生
	大韩民国	白芝亚女士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拉克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S/2014/74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5829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S/2014/74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740，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

我请费尔特曼先生发言。

费尔特曼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介绍根据2013年11月18日的第2125(2013)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S/2014/740），并就这一议题向安全理事会作通报。

秘书长对索马里和国际社会在处理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方面取得的实质性成果表示欢迎。然而，他也承认，如果没有国际海军的持续支持所产生的威慑作用，如果航运业不采取自我保护措施，以及在岸上的能力建设努力产生足够影响之前，大规模海盗活动仍有可能死灰复燃。

自2008年6月通过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安全理事会首项决议（第1816(2008)号决议）以来，我们最紧迫的一些对策一直围绕两个核心，一是阻止海盗的袭击，二是起诉和惩治海盗。在各会员国、组织及海运业的协调一致努力下，所报道的索马里沿海海盗事件降至近年来的最低点。实际上，上一次发生大型商用船只被劫持事件是在两年多前。

然而，这种进展是脆弱的、可逆转的。我们仍看到海盗企图袭击和劫持船只以索取赎金。我们仍然必须做出更多努力以确保商用船只能够安然无恙地在索马里沿海航行，并使二十一世纪畅通无阻的全球贸易造福于国际社会。

海盗袭击事件减少提供了一个审查当前国际努力并长远考虑如何最佳遏制索马里海盗的机会。我们不仅应该问还需要做些什么以确保该祸患不重现，而且还应该问能够为索马里提供何种支持，以便该国能够在不依赖国际海军持续支持的情况下应对海盗活动的威胁。我们应处理有利于海盗继续活动的根本条件，包括政治不稳定和缺少替代生计。

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也是一个政治问题的表现形式之一，需要加以政治解决。索马里国家机构崩溃和其它政治挑战是问题的根源。这在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有关该议题的最近的第2125(2013)号决议中得到充分肯定，在该决议中，安理会确认索马里当前的不稳定是造成海盗问题的根本原因之一。安全领域的工作能够暂时减轻海盗问题的影响，但是并不处理问题的根源。可持续地应对海盗行为要求在索马里实现为其民众提供基本服务并保障其各项权利的有效治理。这是一项艰巨但不可避免的任务，因为它将使索马里能够有效处理并最终击败海盗。

由此我谈一下我想强调的第二点意见。索马里的建国和包容性治理努力必须由索马里人自己领导和主导。虽然反海盗措施仍证明行之有效，但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索马里政府努力兑现其在“2016年愿景”和《索马里契约》中所概述的各项承诺。这将要求为索马里提供集中、协调一致的援助，以便建设其有效执法以及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机构能力。

在联合国依据国际标准帮助提高索马里和区域其它国家起诉涉嫌从事海盗活动的个人和惩治被定罪者的能力的同时，更多国家必须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那样，依据国际法把海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些国家还必须采取步骤，阻止并禁止资助海盗行为和清洗赎金的行为。

我们不应忘记，任何一个国家捉拿和起诉海盗的行动将使其船只、贸易和海员面临危险的所有国家受益。如果起诉海盗的负担仅由那些将其捉拿归案的国家承担，那么这些国家就有可能不愿意采取行动，特别是如果海盗并不以这些缉拿海盗的国家的船只为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许多索马里邻国更加愿意起诉涉嫌海盗行为的个人。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继续支持索马里及其邻国努力分担起诉海盗工作的负担。

我们大力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该区域努力执行非洲联盟通过的“2050年非洲综合海洋战略”、《吉布提行为守则》、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海上倡议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海上安全战略》，以便毗邻亚丁湾和西印度洋的区域各国发展其处理海盗问题和开发其海域的能力。

索马里海盗目前仍扣留37名海员。这是一个令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人质安全、迅速获释。同样重要的是，需要采取获释后的措施，以保障他们的健康与福祉。我们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成功努力表明，采取一种注重解决问题的做法，进行艰苦努力和有效合作，就能够取得结果。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反海盗努力应是索马里建国进程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国际社会应继续在更广泛领域处理海盗问题，处理体制上的失败，并进行能力建设。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费尔特曼先生提供的信息。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以继续讨论该议题。

下午3时30分散会。